**展会时间：2017年11月23日—11月25日 义乌国际博览中心**

|  |  |  |
| --- | --- | --- |
| **参展单位** | 企业名称 |  |
| 地址 |  | 邮编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
| 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展位申请类型及价格** 标准展位6000元/个，光地600元/㎡，（光地36㎡起订）（ 请在口中打 √ ）**我司申请: 口标摊\_\_\_\_\_\_\_个 口光地\_\_\_\_\_\_\_\_平方米（建议长\_\_\_\*宽\_\_\_）** |
| **展商性质：** （ 请在口中打 √ ）口 内资 口 外商独资 口 外商合资 |
| **参展展品：**  |
| **展区选择：****口**数控机床与金属加工展 **口**高端机械零部件及机床附件展  **口**工业自动化展 **口**3D打印展 **口**塑料包装机械展**口**通用机械装备展 **口**太阳能应用产品及电力电工装备展  **口**节能环保装备展  **口**仓储物流展 |
| **备注：** |
| **汇款信息** | 银行户名：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
| 账号：11016574494007（支行） |
| 银行名称：平安银行北京学院南路支行 |
| 银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学院派平安银行 （邮编：100081） |
| 银行支付系统号（用于省与省之间汇款）：307100030661  |
| 同城交换号（用于北京市同城内支票转账）：011920852 |
| **重要提示：**1. 此合同由展会组织者-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与以下展商共同签署，双方确认后即为有效合同。2.参展商需于2017年6月30日前，提交参展合同且得到主办单位书面确认，并完成50%展位费定金的支付。 3.展位费余款于9月31日交清，过期未交者按照自动退展处理，并收取实际交纳金额中6%的违约金，剩余款项退回。4.退展规定：参展商因特殊情况退展需要提交书面申请，由主办方确认，要收取实际交纳金额6%的违约金，剩余款项退回；未提交书面申请的参展商，无故退展则所交定金不予退还。5.展位变更及退款规定：参展商申请展位由“光地”变更为“标准”展位需提交书面申请，由主办方确认后，参展商需补交展位费的差额部分（未提交书面申请的展位不予变更）；参展商申请展位由“标准”变更为“光地”展位需提交书面申请，由主办方确认后，需从展位费差额中收取6%的违约金，剩余款项退回。现场空展位，主办方有权随时收回。（未提交书面申请的展位不予变更）。 |
| **展商承诺：**1. 我们只以符合展会要求的展品参展，对展出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经知识产权人的授权许可，不存在侵权行为。

如确属侵权，将撤出产品，主动配合主办方和相关法律机构的调查，并不以展品被撤为由要求退还展位费。2. 公司名称经合法注册，真实有效。未经组织单位同意，我们不以其他公司名义参展，也不能转让展台。 |
| **参展商****签字：** **单位盖章：****2017年 月 日** | **主办方： 更多资讯，欢迎关注****盖章：** **2017年 月 日**  |

**装 博 会 参 展 条 款**

本公司愿遵守义乌国际装备博览会主办单位为维护展会质量与安全所订立的以下条款：

**§ 定义**

1、除另有说明外，以下定义适用于本条款所有部分。

1.1展览举办日期可随经办单位之决定有所改动。

1.2“展会组织者”与“承办单位”系指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负责展览之主办、推广、规划之设立及执行、并一切有关展览之管理事宜。

1.3“参展商”指任何以独资经营者、合伙人或有限公司名义申请展览者，或其代表、代理及雇员；亦包括报名已被正式接纳者。

1.4“展位”指展览场地内的标准展位及特装展位。

1.5“展览场地”指位于浙江义乌的义乌国际博览中心。

**§ 参展资格及守则**

2、参展商须于展会报名截止时间前向承办单位递交已填妥的参展申请表（代合约书）。展会组织者将审核其展出产品是否合乎展会的主题，对于不符合展会主题的厂商，有权拒绝其参展。

3、参展商向组织单位递交参展申请表后，一经经办单位合格通知的15天内，支付50%展位费定金，展位申请方为有效。

4、参展商因特殊情况退展需要提交书面申请，由主办方确认，要收取实际交纳金额6%的违约金，剩余款项退回；未提交书面申请的参展商，无故退展则所交定金不予退还。

 此外，组织单位有权在其后把有关展位转租/转让予他人。

5、展览期间，参展商所获分配展位空间只可作商业推广用途。搭建展位及展览期间，参展商必须以组织单位认可的形式使用展位空间；否则，经办单位有权实时收回所有或部分展位空间，而参展商须负责有关清场费用，及不得追讨展位费或任何形式之赔偿。

**§ 场地分配**

6、展位位置由组织单位依展品分区、公司形象及品牌知名度规划并提供给参展商完成摊位位置确认。

7、展览场地或摊位使用权只限于报名表上所列明的参展商，参展商不可转让、授权、分租及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展位转让他人。合展厂商必须事先向组织单位申请并经由核准后方能共同展出。此外，楣版信息以报名表上的公司为准，合展商仅能于名录上刊登基本信息。

8、组织单位保留修改展览场地规划或于必要时调整参展商已分配摊位的权利。

**§ 展位之建造及布置**

9、特装展位参展商自行聘请搭建商，或雇佣承办单位推荐搭建商，其展位的装潢设计草图须一式三份，于2017年10月1日前，向组织单位和主场搭建方提交。设计草图比例不可小于1：100，并须包括立体图、水电图、摊位高度、装配方式、颜色及所用材料。此外，也须列出展品、影音器材等数据。所有特装展位装潢方案必须事先取得组织单位和主场搭建方书面同意，组织单位有权否决参展商所提交的设计且不作任何解释。

10、特装展位的材料运输、搭建、拆卸及挪移等工作均须由参展商自行负责，并依照组织单位所安排的时间及指示执行。

11、所有特装展位的装潢、展位的高度限制规定将依据参展商手册中的规定，展位搭建不得超出限制高度。

12、标准展位改特装展位的参展商，必需于2017年9月15日前，向组织单位出具书面的申请，组织单位将不提供任何基本展具，展位费用不打折，不退还。

12.1标准展位改特装展位的参展商，若其展位的背面面对走道，必需对展位背面加以装饰。

13、标准展位的高度限制规定为2.5米。

14、由组织单位特许承建商所提供的标准展位为统一设计，参展商不得随意更改其公司招牌，招牌上之字体及展位之基本装

 配，事先向经办单位书面提出申请者则不在此限制内。

15、经办单位及指定的摊位承建商，不会因参展商未有使用部分摊位设施而返回/减收部分款项。

16、展位及展品的重量不可超越地面负重限制，具体承重见参展商手册。

17、所有于展览场地进行的展位建造或布置工程，须符现行法律及组织单位订立的规定。以上条文适用于参展商、其承建商及分包公司。组织单位有权终止任何违反以上规定的参展商工程，且参展商不得因此向组织单位追讨任何赔偿。

18、参展商所支付展位费用并不包含代为处理建造及布置废物、摊位装置或任何非合约内所提供的物料，故参展商必须自行处理该等剩余或拆卸废弃的物料，否则会被扣除参展保证金或展位装潢保证金。此外，参展商不得追究组织单位对任何遗下物品之处理方式。

19、参展商不得于展览场地安装任何设备以牢固其展位、装饰及陈设，事先获得组织单位书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制内。

20、组织单位有权不作任何通知而更改或清拆任何不符合组织单位规格的展位，而费用则由有关参展商负责，或从参展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关衍生费用。且参展商不得因此向组织单位或其代理人追讨任何赔偿。

21、展览场地内不得将展位及展品支架或照明装置悬挂于天花板或建物钢架上，事先获得组织单位书面同意者除外。

**§ 场地使用及安全守则**

22、任何会移动或运行的展品，参展商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以保障公众安全。上述展品必须由参展商指派工作人员看管及操作，并于有关工作人员离场时停止运作。

23、参展商只可于自己展位范围内派发宣传物品，展览场地内其它地点一律禁止广告、示范或招揽生意的活动、展品或宣标志的摆放均不能超越参展商展位范围。

24、参展商于摊位内所使用的一切装饰及物品必须符合中国防火条例，任何时间会场内严禁吸烟。

25、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展览场地内严禁使用充气气球。

26、参展商必须保证所有展品或宣传品不会以任何形式侵犯第三者的注册或非注册商标、版权、设计、商品名称及专利；违反上述保证时，组织单位、其代理人及承办商免于一切有关之赔偿诉讼。

27、组织单位有权对参展商的场地或展位撤去或要求参展商撤去任何其认为不合宜的货品、宣传品、装饰品及其他物品而无须给予任何理由及承担任何责任。一切有关撤移费用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28、参展商的一切展位更改及维修工程，必须于展览开放时间以外进行，并须事先获得组织单位的同意。

29、参展商于展览期完结后方可清拆光地展位，如欲提前进行有关工作，须取得组织单位的特别允许。

30、所有影音器材的设置及所发出的声音，不可超过75分贝，必须以不干扰其他参展商及参观人士为原则，更不可影响大会舞台或会议空间的活动进行。

31、展览场地内，所有参展商均不得进行或容许他人进行摄影、录音、录像或进行电台、电视台广播，事先获组织单位同意者除外。

32、展览场地内，参展商不得私自进行拍卖，事先获得组织单位书面同意者除外。

33、参展商必须保证其工作人员为本公司的工作人员。同时，参展商须保证上述人士遵守以下规定：

33.1于展览场地内，佩戴展会统一参展证；

33.2不私自将参展证转让予他人或提供他人使用；违反规定将由主办单位没收相关证件。

33.3遵守组织单位订立的所有规定；

**§ 商业操守**

34、组织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终止使用其认为不恰当的商业活动及宣传手法，而无须做任何解释。

35、参展商不得透露或盗用因参加本次展览而获得有关组织单位或其他参展商的技术性资料及商业秘密。

**§ 终止参展权**

36、以下情况，组织单位无须通知即可实时终止参展商参展权，且后者不得追讨参展保证金和任何赔偿：

36.1参展商违反《条款细则》之任何部分；或

36.2参展商破产、无力偿还债务或被清盘；或

36.3参展商进行违背展览性质或主旨的活动，或侵犯其他参展商权利；或

36.4如组织单位认为参展商展出物品有色情或暴力成分且不能接受：或

36.5参展商展示或销售违法物品，如侵犯知识产权或不按法律规定销售第二类出版物及第三级影音物品。

**§ 展位物料及展品之进场及撤离**

37、参展商应根据组织单位安排，于指定时间内进行各项展位物料及展品进场与撤离工作。

38、一切进出展览场地货品的接收、装卸及展品清理的各项费用，均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39、展览场地内于地毯覆盖后，严禁使用堆高机、叉车、手推车、自行车或汽、机车。

40、组织单位保留要求参展商聘用的特许承办商处理所有进出展览场地之货物或展品之权利。

41、组织单位不需为参展商的包装箱、剩余物资及其它财物提供存仓服务。

42、展览结束后，参展商须于指定时间内凭借出门条将其有关对象及展品撤离展览场地并离开会场。

**§ 免费条款**

43、除因组织单位或其他工作人员疏忽而导致的死亡或人身伤害外，参展商、其代表、雇员、承办商及其他有关人及其物品所承受的一切损失、伤害或其他破坏，均不可向组织单位或其他工作人员追讨赔偿。

44、展览期间或其后进行的商业交易及一切引致的后果，组织单位一概毋须负责。

45、参展商保证赔偿组织单位、其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因其违约行为而引起的民事及刑事责任、法律行动、诉讼、索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46、参展商须为展品及展位购买保险，以防任何由盗窃、火灾、公众责任或自然成因导致损失或毁坏。

47、如因参展商、其代表雇员或代理人的行为或疏忽而对展览场地、组织单位或其他参展商造成损害或毁坏，该参展商须负全责。参展商可自愿购买保险以保障其于《条款细则》下的责任，或因疏忽而引起的法律责任。

48、组织单位有权扣押参展商于展览场地的财产，以抵偿参展商尚未付清的费用以及可能被索偿的金额。

49、参展商保证组织单位、其代理人或展览场地，不会因参展商参与展览或提供食物饮品，而牵涉任何投诉或诉讼，并且于上述情况发生时，赔偿一切投诉或诉讼引致之损失。

**§ 更改或取消展会**

50、组织单位在以下任何时候保有取消展会、对其做出实质性更改或缩小展会规模、延长、缩短或重新安排展会举办时间的权利；

50.1如果展览会组织单位依据其判断，认为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展览会场地不适宜、不安全或展会场地不可用的原因；或参加展会受到限制、阻止或影响了展会经济交易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50.1.1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自然灾害：火灾、洪水、爆炸、地震、暴雨或其他灾难；罢工或劳动争议；伺服器瘫痪或备份问题；瘟疫或隔离限制；差旅受限；任何政府、民事、军事机构的行为；禁运、战争、暴乱或民众骚扰，材料供应短缺等。

50.2其它任何理由。

50.3在上述情况下，展览组织单位可在公正、合理和适当前提下，自行判断是否无息退还参展商所缴纳的与展会有关的款项，或将该笔款项转到延期举行的展会，或用于其他有展会组织单位举办的展会。

**§ 附例**

51、为确保展览顺利举行及进行，经办单位保留权利解释、随时修订《条款细则》及《参展合约书》和加入新规则条文。

有关《条款细则》及新规则及附加条例之解释，均以组织单位决定为准。所有新条文或规则均会被视作《条款细则》，故参展商亦受其约束。如《条款细则》和新订之规则有所冲突，以后者内容为准。

52、参展商遵守展览场地订立的规则及条款，其规则及条款当被视为此《条款细则》的部分；如展览场地规则及条款与此《条款细则》有所冲突，以后者为准。

公司名称： 负责人：

签 章 ： 日 期：